



大货车故意遮挡号牌 记9分罚款200元

锡尼讯 为躲避“电子警察”抓拍，个别驾驶人不惜以身试法，想出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招数，殊不知聪明反被聪明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曝光了近期在国道242线、省道316线查处的18辆大货车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相关驾驶人分别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当场将号牌恢复原貌。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多是驾驶人心存侥幸、妄图逃避抓拍的心理作祟。此类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交通秩序，更会埋下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民警提示：

遮挡号牌的四大危害：1.纵容违法驾驶行为。遮挡号牌后，驾驶人可能会肆意妄为，实施超速行驶、闯红灯、冲卡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逃避交通违法处罚。遮挡号牌的车辆，

电子监控设备难以准确识别其身份，导致违法行为难以被追溯和查处。3.大幅增加事故风险。驾驶人违法行的增多，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几率大大增加，危及其自身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4.加大事故处置难度。遮挡号牌的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若驾驶人驾车逃逸，会给肇事车辆的追查、事故责任的认定带来极大阻碍。

以案释法：遮挡机动车号牌属于

性质恶劣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重扰乱正常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对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处驾驶证记9分。

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哈斯巴根)

“的哥”凌晨闯红灯受到举报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申慧珍 通讯员 王永明 林轩竹 张立芳)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查处一起出租车夜间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玉泉区交管大队接到举报：凌晨2时02分，在大学西街与锡林郭勒南路十字路口，一辆出租车在红灯亮起时径直通过。接到举报后，该大队民警调取该时段路口监控视频进行核实，确认该出租车存在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随后依法传唤违法驾驶人王某某接受调查。

经询问，王某某对其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民警提示：

红灯停、绿灯行，既是法律规定，更是生命安全的保障。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应自觉遵守信号灯指示，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潜伏蹲守通风报信阻碍执法双双被拘

兴安讯 近日，宫某、任某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院内停车场，通过对讲机向货运车队通报执勤车辆及执勤民警动态，被该大队民警当场抓获。

经查，宫某、任某为帮助货运车队超载车辆逃避执法检查，专门在交管大队院内蹲守，实时监控执勤车辆及民警的出入时间和巡逻路线，并第一时间向车队驾驶人传递信息，指引超载车辆绕行躲避检查。

掌握案情后，该大队将该案及两名违法嫌疑人依法移交至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新城派出所。经调查取证，宫某、任某对其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两名违法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民警提示：

超载运输是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而阻碍交通执法的行为更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交管部门将持续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严厉打击为交通违法行为“通风报信”“保驾护航”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与执法秩序。

(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交警执法不手软

查处现场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执勤民警在国道304线木里图镇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行驶状态异常，当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打开车门后，民警赫然发现狭窄的车厢内竟挤坐了12人。

经核查，该面包车核定载客9人，实际载客12人，超员比例超过核定载客人数20%以上未达50%。执勤民警随即对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对驾驶人田某某作出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

查处上述违法行为后不久，该大队民警又查获一起货车驾驶室超员交通违法行为。在对超员乘客完成安全转运

后，民警依法给予驾驶人高某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警提示：

机动车的每一个座位都承载着一个家庭的幸福，驾驶人需时刻绷紧安全弦，坚守安全底线；乘客应选择正规交通工具出行，主动拒绝乘坐超员车辆。同时，如发现超员交通违法行为，可拨打122报警电话或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举报，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

心存侥幸逃避检查 醉驾闯关自食苦果

阿拉善讯 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查获一起醉酒驾驶违法行为。

当日，该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开展酒驾醉驾专项路检路查工作。其间，一辆白色越野车行至检查区域附近时，突然违规调头，企图逆向逃离检查现场。执勤民警察觉异常后，第一时间通过对讲机向周边巡逻民警通报该车特征、行驶方向及违规行为，并迅速部署拦截管控措施。接到指令后，巡逻民警立即启

动应急拦截预案，在该车逃窜路线的关键路口成功将其截停。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王某神情慌张、言语不清，且身上散发着酒味，执勤民警随即依法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39mg/100ml，远超80mg/100ml的醉酒驾驶认定标准，其行为已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目前，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示：

冬季是酒驾醉驾违法行为高发期，也是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阶段，为此，公安交管部门将高频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予以查处。酒后驾驶不仅严重危及自身生命安全，更会对他人出行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处拘役并处罚金；同时，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将被依法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马霖)